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7 号)。

2、本基金的基金类别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方式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售。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 A 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已购买过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8、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单笔认购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应以 A 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或股票,办理认购手续。

10、发售机构(指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的销售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网下股票认购期间,如出现个股价格异常波动、投资者认购申报数量异常、长期停牌等其他异常情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对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投资者应提前了解发售代理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查询网下股票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风险。

11、本公告仅对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机构咨询。

1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6、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7、风险提示

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套利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及赎回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退市风险、终止清盘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等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8、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场外简称:富国中证旅游主题 ETF

场内简称:旅游 ETF

基金代码:159766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直销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3、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网下现金认购)、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网下现金认购)、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登记机构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瑛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总经理:陈戈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27 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3、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网下现金认购)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人代表:刘秋明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人代表: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3)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法人代表:俞洋

客服电话:95323

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网下股票认购)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法人代表:陈共炎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人代表:姜晓林

客服电话:95548 或 400-889-5548

公司网站:www.sd.citics.com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人代表: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或 4008895548

公司网站:www.citics.com

(7)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人代表:胡伏云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数宁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费泽旭

七、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如下表所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长期停牌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如遇指数成份股调整,则最终确认可接受股票换购的清单以最终调整公告的成份股清单为准。

网下股票认购名单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1888	中国中免	600004	白云机场	610	西安旅游
300144	宋城演艺	2707	众信旅游	600640	号百控股
600754	锦江酒店	603885	吉祥航空	603136	天目湖
600009	上海机场	796	凯撒旅业	524	岭南控股
69	华侨城 A	89	深圳机场	428	华天酒店
600258	首旅酒店	2928	华夏航空	600749	西藏旅游
600029	南方航空	600054	黄山旅游	2186	全聚德
601111	中国国航	888	峨眉山 A	605108	同庆楼
600115	中国东航	2059	云南旅游	721	西安饮食
601021	春秋航空	2033	丽江股份		
600138	中青旅	600593	大连圣亚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

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25.81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02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 或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泰君安证券”,国金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合称 “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325.8134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98.8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78.891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48.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25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开通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519224;C 类基金份额:519223)分别与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133)、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026)的相互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 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J 为申购补差费。

特别提示:上述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 7 日(含)以上、30 日以下的 10,000 份海富通改革驱动混合转换到海富通欣荣混合 A,假设转换申请日海富通改革驱动混合和海富通欣荣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100 和 1.000 元,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75%,相应的该笔转换转入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 0,则有:

A=[B×C×(1-D)/(1+H)+G]/E

=[10,000×1.100×(1-0.75%)/(1+0)+0]/1.000=10,917.50 份

F=B×C×D=10,000×1.100×0.75%=82.50 元

J=[B×C×(1-D)/(1+H)]×H=[10,000×1.100×(1-0.75%)/(1+0)]×0=0 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 82.50 元赎回费和 0 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 10,917.50 份海富通欣荣混合 A 基金份额。

3、办理时间

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赎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519224;C 类基金份额:519223)分别与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133)、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026)的相互转换业务。

三、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人申请不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上述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 10 份。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6)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具体比例以转换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为准),可能会视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确认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持有人对转换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8)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进行转换。

(2)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转换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
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本公司新增平安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

1.1 本次新增销售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兴业中债 1-3 政策性金融债 C	007495

1.2 本次开通基金定投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兴业中债 1-3 政策性金融债 C	007495

(注: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3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兴业中债 1-3 政策性金融债 C	007495

1.4 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定开债券 A	000546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 A/B	A 类:000721B 类:000722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	001019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A/C	A 类:001257C 类:001258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272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 A	002338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 A	002498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002597
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债 1-3 政策性金融债 A/C	A 类:002659C 类:007495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	002660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	002668
兴业稳天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稳天益货币 A	002912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 C	002923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启元一年定开债券 A/C	A 类:003309C 类:003310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005706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机遇债券 A	005717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华混合 A/C	A 类:005984C 类:005985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	006366
兴业睿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睿进混合 A/C	A 类:009539C 类:009540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	010460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 A/C	A 类:010617C 类:010618
兴业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 A/C	A 类:010781C 类:010782
兴业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高端制造 A/C	A 类:011603C 类:011604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二、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定投业务,开放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由于本公司、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本公司公告、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机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转换业务的规则

4.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2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时除外。

4.3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4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6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4.7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4.8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4.10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4.11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1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5.2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兴业 N 基金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 M 基金份额。

假设 N 基金申购金额小于 100 万元,申购费率为 0.8%,持有期限满 1 年未满 2 年,赎回费为 0.05%。

M 基金申购金额小于 100 万元,申购费率为 0.8%,持有期限满 1 年未满 2 年,赎回费为 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95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 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 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 =0 元

转换费用=5.25+0=5.25 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 N 基金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 M 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9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8782.22 份。

六、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6.1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销售机构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安排为准;

6.2 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七、重要提示

7.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